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有关数据申报审核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运管中心、市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2022〕126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有关数据申报审核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数据申报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农村客运车辆申报

（一）年度在营农村客运车辆

申报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营的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以车辆行驶证记载的座位数为准（不含站席人数）。申报车辆须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新增、退出和中断经营的按照实际运营月数除以12折算，不得重复统计。

（二）年度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客车

申报范围：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客车，包括合法经营的班线客运（含公交化经营的班线客运）和包车（含旅游）客运车辆，以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时间为准。申报车辆应为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二手车不享受），车型应纳入国

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车型。

二、城市客运车辆申报

（一）年度在营巡游出租汽车

申报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其中，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还需单独统计汇总，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车型。申报车辆须办理了道路运输证。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实际出资人还应提供相关出资证明材料。新增、退出和中断经营的实际运营月数除以 12 进行折算，不得重复统计。

（二）年度在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申报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营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申报企业应纳入城市公交企业名录库，申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标注的车辆所有人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车型应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车型，车辆所属线路应在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与企业签订的运营协议中，车辆行驶轨迹或里程应在运营协议确定的线路上，年运营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以车载卫星定位数据为准（能够查询到轨迹信息）。对于因道路维修、防汛等特殊原因改变线路的，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三）年度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城市客运车辆

申报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其中，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以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日期为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以机动车登记

证书上标注的首次登记日期为准。申报车辆应为 2023 年度新购置车辆（二手车不享受），车型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车型。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实际出资人还应提供相关出资证明材料。

三、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申报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册营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的客渡船（非机动客渡船除外）。按照客渡船的吨位、功率、车（客）位数、建造年月（船龄）等（船舶检验证书簿时间为准）统计申报。客渡船按照实际运营的天数进行统计。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压实责任，认真统计，逐台（艘）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 1—6，于 2 月 25 日前以县（市）为单位报送（表格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其中：附件 1、4、5 报送至市运管中心，附件 2、3、5 报送至市交通执法支队，附件 6 报送至市海事中心，同时抄报同级财政。

（二）各地各单位要做到专人填报、专人审核，明确岗位责任。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审核补助对象的经营资质及填报车辆、船舶的真实情况，认真查验车辆、船舶管理档案、证件和车辆、船舶营运情况，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时性、可溯性。

（三）各地各单位报送表格数据前，要严格按照工作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市直要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四）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报送流程和时间要求，倒排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报送数据。对不按时报送导致全市数据报送延迟，造成全

省 2023 年度资金分配延迟的，市局将予以通报。

（五）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人、审核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凡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市运管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市海事中心分别按职责负责市直数据申报审核工作，并汇总审核全市数据，于 3 月 3 日前将全市汇总数据报送市局。

申报审核中如有问题可直接咨询相关工作人员：

1. 市运管中心陈旭（城乡道路客运），联系电话：3025036，
邮箱：chuzhouzyfwk@126.com;

2. 市海事中心周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联系电话：
3023294，邮箱：409847824@qq.com;

3. 市交通执法支队史冰（巡游出租车），联系电话：
13855001981，邮箱：3035364942@qq.com;

4. 白琛琛（局综运科），联系电话：3218693。

- 附件：
1. 2023 年度在册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汇总表
 2. 2023 年度在册巡游出租车车辆台数汇总表
 3. 2023 年度在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台数汇总表
 4. 2023 年度在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标台数汇总表
 5. 2023 年度新增或更新城市客运车辆汇总表
 6.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客渡船审核表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 2

2023 年度在册巡游出租车车辆台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市、县(区)	其中: 燃料类型 (单位: 辆)												
		合计		汽柴油		双燃料		新能源		其它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合计														

填表人: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营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营中心盖章:

附件 3

2023 年度在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车辆台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截至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市、县(区)	新能源类型 (单位: 辆)																			
		合计		纯电动		插电式混合动力		超级电容		燃料电池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在册台数	折算后台数										
合计																					

填表人: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运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管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管中心盖章:

附件 4

2023 年度在册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标台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市、县(区)	新能源车类型（单位：辆）														
		合计			纯电动			插电式混合动力			燃料电池			超级电容		
		台数	标台数	折算后标台数	台数	标台数	折算后标台数	台数	标台数	折算后标台数	台数	标台数	折算后标台数	台数	标台数	折算后标台数
合计																

填表人：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运营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局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签字：

运营中心盖章：

附件 6

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客渡船审核表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市、县 (区)	渡口名称	渡船名 (类型)	总吨位	主机功 率	车(客) 位数	建造年 月(船 龄)	营运天 数(日)
1	市本级							
2	XX 县							
3	XX 区							
全市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注：（类型）填机动、新能源客渡船。人力、非机动客渡船不需统计。